**2025年静安区公共空间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公共空间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

2、采购编号：[0625-000167801](https://pay.zfcg.sh.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1426014&encrypt=82c81e2e2e0c447133f2db2d1cdc555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本项目总预算为133.65万元。

3.2 项目内容：

项目养护内容：北苏州路公共空间绿地、蝴蝶湾公共空间绿地和曲阜路附属花箱护栏绿化等设施的养护，绿地养护2719平方米，墙面绿化178平方米，花坛花境493平方米，花箱220个，绿地保洁巡查，设施设备维护。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标段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根据防台防汛工作要求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投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3.3 养护用水、用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工人需统一服装。

3.4 服务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绿地养护，墙面绿化养护，花坛花境换花，花箱布置。详见：附件一养护清单。投标单位应充分按照“四化”总要求，围绕“常态优良、形态优美、品态优质”的“三优”工作总目标，确保优质绿地景观面貌，确保花箱景观面貌。

3.4.2 卫生保洁：规定范围内的保洁。

3.4.3本招标项目不包括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死亡苗木补种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3.4.4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服务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协商，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5投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垂直绿墙、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设施损坏，均由投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3.4.6 落实防台防汛措施，做好预案，成立专业抢险队伍及做好抢险物资的准备。发生险情后，抢险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抢险处理并及时做出回复。投标单位应根据区配套中心要求，配合做好三处绿墙、体育公园运维应急保障工作。

3.4.7 投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投标单位应对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3.4.8 投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12345”、网格化平台等渠道的投诉，根据规定及时处置回复。

3.4.9投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绿墙进行巡查，确保每周全覆盖，并建立巡视、整改情况台账。

3.5 服务期限和方式

3.5.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6 支付方式：

本包件养护款按季度支付，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纳入采购人一河两岸一体化管理日常考核，按月度对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3.7 人员要求：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养护项目标的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  2、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无在建项目承诺？？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  2、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3 | 街区绿化养护工 | 8 | 持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师不少于1人、园林绿化专业技师不少于2人、园林绿化专业中、高级技术工人不少于3人。 |
| 4 | 花卉布置及绿化保洁工 | 4 |
| 5 | 安全员 | 1 | 持有安全员证书 |
| 6 | 质量员 | 1 | 持有相关质量员证书 |
| 7 | 水、电工 | 1 | 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资质 |
| 8 | 巡查人员 | 1 |  |
| 合计 | | 18 |  |

注：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所有养护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部分岗位需取得行业类上岗证书，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

2、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费等。

3.8 养护机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养护机械配置要求**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轮保洁车 | 3 | 辆 |
| 2 | 三轮电瓶浇水车 | 1 | 辆 |
| 3 | 四轮电瓶浇水车 | 1 | 辆 |
| 4 | 割灌机 | 3 | 部 |
| 5 | 电动背桶打药机 | 1 | 部 |

3.9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3.9.1 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BJ08-211-9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2021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

《立体花坛技术规程》 DB31/T 1295-2021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证书（即CA认证证书）；

（3）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4）具备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优先；

（5）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优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8）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优先。

**三、养护服务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人员：在满足作业人员数量及技术要求基础上，投标单位应配备专职巡查人员。配备技师或高级技师。病虫害防治应配备专门技术人员。

2、巡查：投标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养护范围开展日巡查，及时发现养护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发现占绿毁绿现象，立即报告采购人，配合进行后续处置。投标单位应并建立内部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巡查日志和作业日志。

3、防汛防台：根据静安区配套中心年度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制订本单位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配备专门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应对灾害性天气对绿化的不利影响。

4、资源循环利用：投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投标单位应对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5、文明作业：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满足现场作业防护要求。现场作业设置文明警示标志。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城市交通、居民生活及各类城市设施的影响。

6、精细化管理：投标单位应结合养护实际，制订精细化管理方案，打造亮点。

（二）绿地、附属设施养护及花卉布置

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木、花卉、草坪和草地、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园林建构筑物、道路和地坪、假山和叠石、园桌、园椅和园凳、娱乐健身设施、垃圾箱、雕塑、标识标牌和宣传设施、水景设施、给水和排水设施、灯光和照明设施、广播和监控设施、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土壤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相应标准。

1、绿化养护

（1）绿地景观应按照总体设计，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使绿地的园林景观面貌始终保持最佳状态。投标单位应制订全年养护计划和植物调整计划。建立养护日志等技术档案。

（2）投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监测和重点病虫害防控。

2、保洁

对养护区域每天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做到无卫生死角，垃圾桶不满溢，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各类设施无明显污渍、乱张贴刻画、附着物、蛛网、淤泥等。产生的垃圾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3、设施维护

投标单位应确保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建筑物、小品（雕塑）

建筑小品（雕塑）保持外型完好，如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的油漆或粉刷每年应至少一次。

（2）道路地坪

投标单位应确保绿地内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1次。

（3）给水、排水

投标单位应确保绿地内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出水口、阀门或窨井盖保持完好，随坏随修。

（4）供电、照明、动力

确保绿地内各类照明设备正常运行，定时开闭，定期检修维护，绿地内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发现断电立即向国网公司报修。

（5）其他

各类标识标牌或宣传报廊保持完好，过期宣传品及时清除。确保体育健身、儿童游乐、桌椅坐凳、无障碍设施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发现有不文明行为的游客，及时劝阻。

（三）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投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投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绿地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投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投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投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投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24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四）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1、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2、绿化养护：

（1）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开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3-5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3、保洁：

（1）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道路广场内无废弃物，无痰痕、无烟蒂，道路侧石，台阶无泥浆淤结。

（2）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四、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一）、养护管理（满分80分）

1、植物养护（标准分45分）

（1）植物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8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2分、树冠不完整，每2株扣0.5-1分、明显枯枝，每1株扣0.1-0.5分。

（2）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其它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标准分5分，明显病虫害每处扣0.5-1分。

2、景观面貌（标准分20分）

垂直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死株，无破坏——标准分5分，植物死株每处扣0.5分，植物破坏每处扣0.5分，杂草每处扣0.1-0.5分。

3、设施维护（标准分15分）

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电箱、灯光、滴灌等设施完好——标准分16分。设施每减少1处扣0.5-1分，随意变动1处扣0.5分，发现破损1处扣0.1-0.5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1处扣2分。

（二）、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标准分12分）

1、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标准分7分）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4分，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0.5-1分，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2分，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2-4分。

（2）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2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0.5-1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1-2分。

（3）涉及供电的相关作业，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标准分1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0.5-1分。

2、社会监督（标准分5分）

（1）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或受到区级媒体曝光，每次每处扣1-2分。

（2）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处扣1-2分。

（三）、业内资料（满分8分）

1、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2、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3、按每季向配套中心报送绿化养护计划，做好季初有计划，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4、“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苗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0.5-1分，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0.5-1分，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联系人：方纯

联系电话：62316428

附件一:公共空间及附属设施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2025年静安区公共空间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清单** | | | |
| **一** | **北苏州路及蝴蝶湾公共空间绿地** | | |
| **1** | **北苏州路公共空间绿地** | | |
| 1.1 | 保洁人员 | 人/年 | 2 |
| 1.2 | 保安人员 | 人/年 | 2 |
| 1.3 | 一级绿地养护 | 平方米 | 2217 |
| 1.4 | 墙面绿化养护 | 平方米 | 178 |
| 1.5 | 花坛花境更换 | 平方米 | 351 |
| 1.6 | 设施设备维护费用 | 项 | 1 |
| **二** | **蝴蝶湾公共绿地** | | |
| 2.1 | 保洁人员 | 人/年 | 1 |
| 2.2 | 保安人员 | 人/年 | 1 |
| 2.3 | 一级绿地养护 | 平方米 | 502 |
| 2.4 | 花坛花境更换 | 平方米 | 142 |
| 2.5 | 设施设备维护费用 | 项 | 1 |
| **三** | **曲阜路花箱护栏绿化养护** | | |
| 1 | 花箱护栏绿化养护 | 米 | 151 |